



Since 1967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107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暨二專夜間部 單獨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四技進修部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第二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弘光科技大學~技職榮光 就在弘光

➤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教育部於 107 年 2 月 13 日公布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審查結果，本校獲得 1 億 1,263 萬元補助，補助金額排名全國私立科大第四、中部及北部私立科大第一，本校將善用補助款為國家社會培育多元優質人才。

➤ 教學卓越大學

連續 12 年（95-106 年度）榮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計畫總經費高達 5 億 4,700 萬元，辦學績效深獲肯定，不只提升教學品質，也幫助更多學生出國競賽圓夢！

➤ 典範科技大學

獲教育部典範科大計畫補助成立典範產學研發總中心，102-106 年度計畫總經費達 1 億 6,600 萬元，為中部地區唯一獲經費補助之私立科大，持續落實產學無縫接軌的目標，打造企業愛用優勢。

➤ 卓越經營品質獎「標竿獎」

參加「中華民國品質學會」舉辦「卓越經營品質獎」評鑑，全國大學唯一獲教育類三星獎殊榮之學校，更於 106 年成為第一所榮獲卓越經營品質獎「標竿獎」之大學，辦學卓越屢獲肯定。

➤ 善盡社會責任~獲頒「106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

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頒發「106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教育永續發展獎，為全國第一所獲此殊榮的科技大學。長期致力打造永續綠色校園，聚焦聯合國 17 個永續發展目標，藉由教學及運用師生專業，推展環境教育、生命關懷、社會服務、節能減碳，這些努力獲得國家級的肯定。

➤ 永續校園~獲頒「臺灣企業永續報告獎」

弘光獲頒 105 年【台灣 TOP50 企業永續報告獎 NPO 非營利組織金獎】，與台積電、日月光等知名企業同列前 50 強，也是全國唯一榮獲 TOP50 金獎的大學，打造永續環保校園，培育產業需求人才。

➤ 本校校務評鑑獲「通過」，系所自我評鑑結果亦獲得全數「認定」之殊榮，為全國九所科大率先通過系所評鑑免評學校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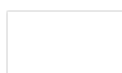
➤ 畢業生就業率近三年來平均值為 90%，各系所畢業生多能進入相關職場領域就業，遠超過全國平均就業率 59%，顯見所培育人才符合產業需求。

➤ 教育部《技職之光》遴選活動，累計共有 11 位師生獲得，堪稱技職之光搖籃！

➤ 設有學業績優、弱勢助學補助、光田醫院捐贈助學金及生活學習助學金，每學年受惠學生二千餘名。並積極爭取教育部及各機關團體之數十種獎助學金近 5 千萬元。

➤ 本校設有美食街、7-11 便利商店，提供早餐、自助餐、中西式餐點與麵食、滷味、素食、飲料等；另設有學生實習餐廳（弘櫻館、弘茶館、弘磨坊複合式餐飲）、紅師父烘焙食品實習工廠及營養系學生自辦之團體膳食等，提供學生多樣性的餐飲選擇。並由專業營養師督導餐飲衛生，讓全校師生都能吃得健康、吃得安心。

➤ 本校位於交通便利之臺灣大道，鄰近靜宜商圈、東海商圈及逢甲商圈，生活便利近。距國道 3 號交流道、臺中清泉崗機場及沙鹿火車站約 10 分鐘車程，至臺中火車站約 50 分鐘，亦有臺中市優化公車、巨業、臺中及統聯客運...等多項公共交通運輸工具可搭乘。由高鐵臺中烏日站可 搭乘接駁公車至東海大學站，再搭優化公車或客運公車至本校。



目 錄

重 要 注 意 事 項	1
重 要 日 程 表	2
壹、 招生系科組別、名額	3
貳、 報考資格	4
參、 報名方式及時間	8
肆、 報名程序	9
伍、 各系科（組）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11
陸、 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11
柒、 錄取標準	12
捌、 放榜	12
玖、 正、備取生報到	12
壹拾、申訴案件處理	13
壹拾壹、學分費收費標準	13
壹拾貳、其他	13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14
附錄二、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16
附表一、報名表正面（網路報名者請於線上系統報名後下載列印）	17
附表二、郵寄封面（通訊報名專用）	19
附表三、考生工作年資登記表	20
附表四、外國學歷切結書	21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22
附表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3
附表七、考生申訴書	24

107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

重 要 注 意 事 項

-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利用及授權查核。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使用考生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隱私權政策聲明網址：<http://ilc.hk.edu.tw/web/pims/>）
- 二、 本招生成績僅採計「書面審查成績」，故未參加統一入學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之考生，可報名本招生。
- 三、 每位考生填寫一份報名表，至多可報名 5 個系科組別，書面資料僅須繳交一份，並請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
- 四、 請於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後，登入線上報名系統(<http://exam.hk.edu.tw/>)，以確認完成報名程序，若無法登入或無資料，請務必與本校招生組聯絡(04-26318652 轉 1271~1275)。
- 五、 若考生同時報名多個系科組別，乃依各系錄取標準決定是否錄取（備取），亦可能同時錄取（備取）多個系科組別。
- 六、 凡以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外子女身分報名之考生，本會將寄發兩張成績單，一為未享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單，一為享有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單。特種生總成績達一般生之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在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內者錄取於外加名額；排名在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外者，再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依總分數高低順序，錄取一般生名額至額滿為止。
- 七、 考生在參加本招生前，經由其他招生管道已錄取並報到者，不得再參加本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
- 八、 若有任何招生問題，請電洽本校招生組詢問，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



107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 重 要 日 程 表

辦 理 事 項	日 期
簡章公告	107 年 3 月 13 日(二)起提供免費下載，網址 http://aar.hk.edu.tw
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107 年 4 月 9 日(一)~107 年 8 月 7 日(二)下午 4：00 止 通訊報名：107 年 4 月 9 日(一)~107 年 8 月 7 日(二) 現場報名：107 年 4 月 9 日(一)~107 年 8 月 8 日(三)下午 4：00 止
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開始	107 年 8 月 10 日（五）上午 10：00 (本校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07 年 8 月 10 日（五）下午 2：00 前
放榜	107 年 8 月 11 日（六）下午 2：00
寄發結果通知單	107 年 8 月 13 日（一）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7 年 8 月 15 日（三）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07 年 9 月 17 日（一）
考 生 注 意 事 項	◎ 考生如有下列相關問題，請與相關單位聯絡詢問（本校電話 04-26318652）： 一、簡章內容、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1271~1275 教務處招生組。 二、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1254~1257 教務處教學組。 三、住宿諮詢：2030~2034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四、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及本校弱勢助學金等問題：1422、1428、1429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教育部圓夢助學網：http://helpdreams.moe.edu.tw/） ◎ 各系簡介可至本校網站（http://www.hk.edu.tw/）查詢。

弘光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科組別、名額

系科組別	A 類						B 類
	一般生 (職業類 科及非 應屆高 中畢業 生)	特種生					應屆高中 普通科、綜 合高中學 術學程畢 業生
		退伍 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 科技人才 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 子女	
護理系	35	1	1	1	1	1	5
營養系	47	2	2	2	2	2	5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銀髮事業經營組)	42	1	1	1	1	1	5
健康事業管理系	48	1	1	1	1	1	0
資訊管理系	47	1	1	1	1	1	0
食品科技系 (食品科技組)	41	1	1	1	1	1	4
食品科技系 (烘焙科技組)	81	2	2	2	2	2	9
餐旅管理系	124	3	3	3	3	3	13
化妝品應用系	90	2	2	2	2	2	5
幼兒保育系	44	1	1	1	1	1	6
文化創意產業系	42	1	1	1	1	1	5
運動休閒系	49	2	2	2	2	2	5
應用英語系	37	1	1	1	1	1	3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環境工程組)	41	1	1	1	1	1	4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工業安全衛生組)	41	1	1	1	1	1	4
資訊工程系	46	1	1	1	1	1	3
化妝品應用科(二專)	40	1	1	1	1	1	0
美髮造型設計科(二專)	50	1	1	1	1	1	0

備註

- 修業年限：四技以 4 年為原則（護理系除外），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二專以 2 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四技護理系以 5 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四技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18：20 至 21：35 為原則。

3. 四技護理系上課時間為週二全天及需外加一個晚上。(全天係指 8：10 至 21：35)

※校外實習：由學校安排實習醫院，每週間 2-3 個白天實習。

4. 二專上課時間：化妝品應用科為週一全天 8：10 至 18：15，需外加週二晚上。

美髮造型設計科為週二全天 8：10 至 21：35，需外加週一晚上。

貳、報考資格

※具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者，始具報考資格：

所指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即為 高職

所指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即為 綜合高中

所指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即為 高中

「職業類科」所指為高職之職業類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一、一般學歷：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或取得專業技能證照同等學力資格者，或具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即准於取得學歷（力）資格當年報考。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具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並在取得有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應屆高中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畢業生得報考 B 類考生)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 2 點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

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點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十六)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七)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

審議通過。

※凡具上述各項學歷(力)之一者，不論是否持有 107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單，均可報名。

【注意事項】

一、符合本校報名資格之報名考生區分為以下兩類：

(一)A 類考生：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畢業生。
- 2.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畢業生畢業滿 1 年。
- 3.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普通型高級中學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 1 年，或持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4.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二)、(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規定者。
- 5.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一)、(四)、(十)規定，或就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一)、(三)、(四)、(十)規定滿 1 年。
- 6.符合報名資格二之(六)、(七)、(八)規定滿 1 年。

(二)B 類考生：

- 1.應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畢業未滿 1 年。
- 2.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未滿 1 年。
- 3.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一)、(三)、(四)、(十)規定未滿 1 年。
- 4.符合報名資格二之(六)、(七)、(八)、規定未滿 1 年。

二、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分別準用報考資格二(一)，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或東方設計學院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分別準用報考資格二(二)規定。

三、各項報名資格年資是否滿 1 年之計算基準至 107 年 9 月 30 日。

四、一般生及特種身分生招生名額：

(一)一般生招生名額為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分為 A 類招生名額及 B 類招生名額。

(二)特種身分生分為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外子女 5 種，其招生名額皆以核定本校系(組)招生名額外加 2%計算取整數，遇小數無條件進位，前開 5 種特種身分生招生名額為 A 類招生名額。

(三)各系(組)招生名額請詳閱簡章第3頁。

五、A類及B類報名考生參加本校原則如下：

(一)A類及B類考生得分別以一般生報名，符合A類考生特種身分資格者，依規定繳驗相關證件，可報名有提供特種身分生招生名額之系科(組)。

(二)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3日臺教技(一)字第1060024943號函，「本招生作業四技進修部招應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招生缺額，與招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非應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及同等學力之單獨招生如同時辦理，其招生缺額得流用至本會招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故本校B類考生缺額可流用至A類之招生名額。

(三)B類考生僅得就本校有提供B類招生名額之系科(組)報名。

六、符合報名資格二(十六)、(十七)報名之考生，僅得報名於通過審查招生學校所提供之系科(組)名額，另報名考生應於報名作業前，分別取得學校出具之符合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七、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八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相關規定。

八、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九、凡臺灣人民或大陸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中(職)學校學歷證件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後，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前述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十、持國外高職(中)學校畢業證件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否則不予採認。

十一、各項報名相關資料本會將自放榜後保存1年，依相關規定予以銷毀。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止。

十二、特殊身分考生(如退伍軍人、原住民族籍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符合下表所列特種身分之報名考生依規定繳驗相關證件，得以特種身分報名。

特種身分類別	應 繳 證 件
退 伍 軍 人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 在營服役5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特種身分類別	應 繳 證 件
原 住 民	1.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乙份，惟戶口名簿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2.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須檢附該證明文件。 3. 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1. 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3. 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蒙 藏 生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口名簿影本。 3. 教育部委託大學組成之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限為2年)
政府派外子女	1. 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影本等證明文件。 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參、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網路報名：

- (一) 報名日期：107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00 開放至 107 年 8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4：00 止。
- (二) 報名方式：進入 <http://exam.hk.edu.tw/> 選擇「首次報名」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選擇招生管道「四技進修部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進入，即可開始網路報名。請先詳閱簡章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後再輸入報名資料。
- (三) 報名表資料輸入完畢後→選擇報名資料繳交方式→報名表資料核對無誤後，點選「確認送出」，再列印報名表，並請於考生簽名欄內親筆簽名（請以 A4 白紙列印），將報名表連同相關資料掃描成一個電子檔（檔案格式限用 PDF）後，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07 年 8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4：00 止】上傳電子檔資料，即可完成報名。
- (四) **亦可將報名表列印後於考生簽名欄內親筆簽名，連同繳驗證（文）件所需資料寄送或親送本校。寄送或親送報名資料請列印系統產生之「郵寄封面」，張貼於牛皮紙袋上郵寄或親送。**
- (五) 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請參閱簡章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二、通訊報名：

- (一) 報名日期：107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8 月 7 日（星期二）。
- (二) 報名方式：請詳細填寫本校「四技進修部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報名表」（如附表一），連同**繳驗證（文）件所需資料**一併交寄至本校。

- (三) 寄送報名資料請使用附表二之「郵寄封面」，將資料填寫完成，張貼於牛皮紙袋上於 107 年 8 月 7 日（星期二）前以**限時掛號**郵寄。

三、現場報名：

- (一) 報名日期：107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4：00 止。
- (二) 報名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下午 4：00。
- (三) 報名地點：教務處招生組辦公室（B101）。
- (四) 請攜帶繳驗證（文）件所列之資料，至報名地點填寫報名表報名（報名現場將提供報名表及郵寄封面供考生填寫報名）。

備註：請於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後，登入線上報名系統(<http://exam.hk.edu.tw/>)，以確認完成報名程序，若無法登入或無資料，請務必與本校招生組聯絡(04-26318652 轉 1271～1275)。

肆、報名程序

一、繳驗證（文）件：

- (一)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 (二) **學歷(力)證件影本**：所繳驗最高學歷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必須符合本簡章。
1. 以畢業生身分報名者，請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名者，請繳交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3. 若為 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歷年成績單影本**。
 4. 以國外學歷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本文件外國人與僑民免附）。

(三) 書面審查資料：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參與、擔任幹部、志工及社會服務、獲獎、考取證照、專題製作、作品、相關領域在職證明及其他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A 類考生持 107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B 類考生持 10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列為加分考量項目）】。

報考護理系如為非應屆畢業生，可附考生工作年資登記表(附表三)。

二、裝寄表件或表件上傳線上報名系統：

- (一)報名考生應將各項證(文)件依**繳驗證(文)件所列順序排列**，**連同「報名表」**，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在信封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郵寄。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若有證件不全、報名表填寫不清或報名資格不符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各項表件資料請以 **A4 規格**繳送。
- (三)不論考生是否錄取，**報名時所繳交之表件一概不予退還**，各項資料若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
- (四)若採「電子檔上傳方式」，請將報名表於系統列印出後，於考生簽名欄簽名，**連同相關資料掃描成一個電子檔後**，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07 年 8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4：00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中，即完成報名。

三、注意事項：

- (一)報考本校 107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免報名費。
- (二)**每位考生依照就讀意願排序，至多可報考 5 個系科組別，請審慎填寫。**
- (三)報名表請考生務必詳細輸入，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位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參加當年度大專校院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名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五)依據教育部 103 年 6 月 30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30082874B 號令「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第 1 款及 102 年 10 月 09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20142619B 號令「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本校不受理僑生、港澳生報名。
- (六)各項證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錄取)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七)若考生對於四技進修部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有任何問題，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將於上班時間提供電腦，供報名考生使用及即時諮詢。

伍、各系科（組）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學制	系科組別	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四技	護理系	一、評分標準：採書面資料審查（100%） （一）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參與、擔任幹部、志工及社會服務、獲獎、考取證照、專題製作、作品、相關領域在職證明及其他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A 類考生持 107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B 類考生持 10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列為加分考量項目）。 ※報考護理系如為非應屆畢業生，可附考生工作年資登記表(附表三)。 二、其他說明：每位考生填寫一份報名表，依照就讀意願排序，至多可報名 5 個系科組別，書面資料僅須繳交一份，並請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
	營養系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銀髮事業經營組）	
	健康事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組）	
	食品科技系（烘焙科技組）	
	餐旅管理系	
	化妝品應用系	
	幼兒保育系	
	文化創意產業系	
	運動休閒系	
	應用英語系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工程組)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工業安全衛生組)	
	資訊工程系	
二專	化妝品應用科	
	美髮造型設計科	

陸、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一、107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考生可於本校報名網頁查詢成績(網址：<http://exam.hk.edu.tw/>)，本校不另行寄發成績單，亦可由本人電話洽詢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惟考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準。
- 二、如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郵局劃撥繳納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後，於 107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00 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本校郵政劃撥帳號：22659954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 三、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並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上的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凡

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會查問，本校概不受理。

-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柒、錄取標準

- 一、本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若考生同時報名多個系科組別，乃依各系科之錄取標準決定是否錄取（備取），亦可能同時錄取（備取）多個系科組別。
- 三、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 四、本招生作業 B 類應屆高中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畢業生招生缺額，得流用至 A 類職業類科及非應屆高中畢業生之招生名額。

捌、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7 年 8 月 11 日（星期六）下午 2：00。
- 二、公告方式：
- （一）公告於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公佈欄（含正、備取生錄取標準）。
- （二）招生資訊網站：<http://aar.hk.edu.tw/>
- 三、本會於 107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以限時專送信函郵寄結果通知單（含錄取生報到通知），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結果通知單或報到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 四、最低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結果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存，遺失不得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 五、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六）於 107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前先行傳真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並將正本郵寄至本校招生組。

玖、正、備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
- （一）時間：107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三）。
- （二）地點：請依結果通知單所載明之報到地點辦理報到手續。
- （三）應備證件：與報名資格相符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一寸相片 2 張；若無法於報到日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正本者，則一律取消入學資格。

二、 備取生遞補：

(一)本會依錄取考生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備取順序個別通知備取生報到。

(二)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 107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止，未能聯絡本人或未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並不再另行通知。

三、 注意事項：報到時應親自或委託他人(須自備委託書及身分證件)辦理報到手續。

壹拾、申訴案件處理

若考生對於本四技進修部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有任何疑義及糾紛(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時，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申訴書詳見本簡章附表七)，向本校四技進修部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悉依本簡章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壹拾壹、學分費收費標準

關於本校四技進修部暨二專夜間部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計室網站「學雜費資訊專區」查詢。(http://acc.hk.edu.tw/feestate/super_pages.php?ID=Feestate)

壹拾貳、其他

一、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二、 凡報名者，視同同意本招生簡章之規定。

三、 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提供之協助措施：本校有弱勢助學補助、光田醫院捐贈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金、政府及各機關團體捐助之數十種獎助學金。可提供弱勢學生各項必要協助，協助安心就學。

四、 餐旅管理系為提升學生競爭優勢，於大二開設飲務管理課程；另為配合餐旅產業屬性及學生學習需要，本系學生入學後須購買系服及實習工作服裝。

五、 幼兒保育系已於 103 年 1 月 16 日獲教育部審認通過，自 102 學年度起核准培育幼兒園教保員(文號:臺教授國字第 1030004431 號)，並依教育部規定公告於本系網頁。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4 學分，由本校授予教保員學分證明，畢業後即可報考公私立幼兒園教保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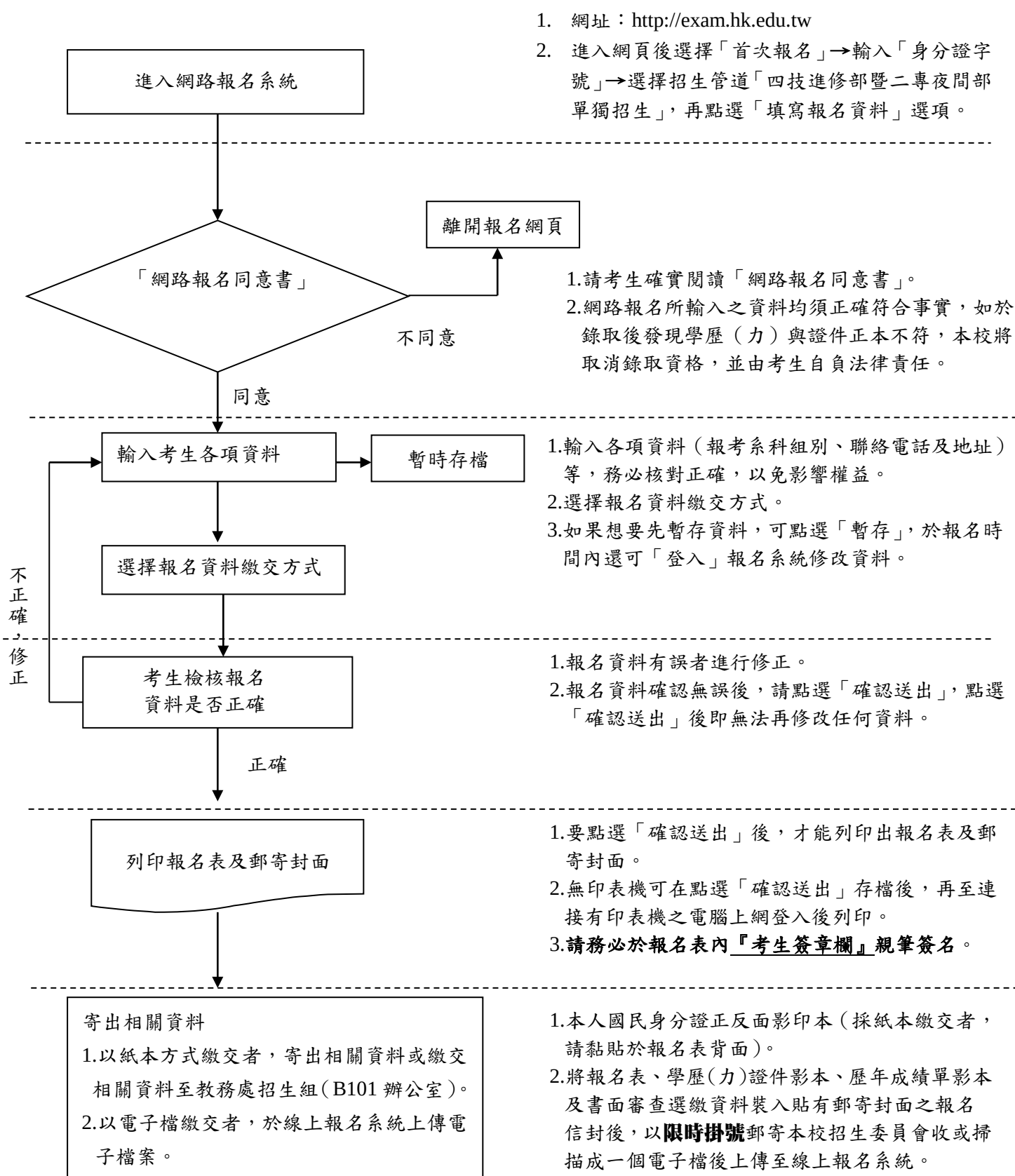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使用網路報名系統須備妥一臺可上網之電腦、瀏覽器（建議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5.0 以上）且需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及印表機。為便利考生網路報名作業，敬請參閱以下說明，並於網頁中正確輸入各項報考資料。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網路報名時間：107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00 開放至 107 年 8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4：00 止。
- (二) 網路**報名**網址：進入 <http://exam.hk.edu.tw>/選擇「**首次報名**」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選擇招生管道「四技進修部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進入，即可開始網路報名。
- (三) 網路**報名狀態查詢**網址：進入 <http://exam.hk.edu.tw>/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管道「四技進修部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後登入，再選擇「查詢報名狀態」選項。
- (四) 網路報名所填資料必須與繳交之報名表資料相符，如有不同或錯誤，請考生於報名表上自行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或簽名後寄回（繳交），或掃描後上傳線上報名系統，資料若有錯誤，由考生自行責任。
- (五) 報名時請盡量於截止時間前 5 小時完成，以避免因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或繳費。
- (六) 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註記正確的文字。
- (七) 報名表填妥後，請仔細檢查各項欄位資料是否正確，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在點選「確認送出」按鈕前可再上網修改【修改報名資料說明如第（八）項】，點選「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如果要暫存資料，請點選「暫存」按鈕。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務必先確認資料無誤，再點選「確認送出」按鈕後，方能列印。
- (八) 修改報名資料：進入 <http://exam.hk.edu.tw>/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管道「四技進修部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後登入，再選擇「修改報名資料」選項，即可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 (九) 若採「紙本繳交方式」，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名郵寄封面（貼於牛皮紙袋），於規定期限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以限時掛號寄出或繳交至招生組即可。
- (十) 若採「電子檔上傳方式」，請將報名表於系統列印出後，於考生簽名欄簽名，連同相關資料掃描成一個電子檔後，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07 年 8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4：00 止】上傳於報名系統中，檔案格式為 PDF，並請勿超過 50MB，上傳完成即完成報名。
※完成網路報名後，「登入」報名系統，並選擇「上傳電子檔」，即可上傳。
- (十一)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十二) 當網路報名確定完成後，請在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確認是否已經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軟體，未安裝者可至網址 <http://get.adobe.com/tw/reader/> 下載安裝，在選擇「列印報名表」或「列印郵寄封面」後，系統會自動將文件轉成 pdf 檔案格式後即可列印。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附錄二、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各項加分及優待標準均依照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比率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含替代役)，且退伍未滿三年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5%
原住民生(一)	原住民族籍，且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原住民生(二)	原住民族籍。	10%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蒙藏學生	蒙藏生。	2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時間一學年以下者。	2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二)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三)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附表一、報名表正面（網路報名者請於線上系統報名後下載列印）

弘光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報名表

報名編號：

報名證號碼	〈考生免填〉		身分證字號				☐ A類考生 (職業類科及非應屆高中畢業生) ☐ 一般生 ☐ 退伍軍人 ☐ 原住民 ☐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 蒙藏生 ☐ 政府派外子女 ☐ B類考生 (應屆高中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畢業生)
姓 名			性別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LINE ID							
郵 遞 區 號		電 話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學 歷 (力)	☐ 畢業 民國 年 月		學校名稱			科別 (學程)	
報考系科組別 (請在空格內填寫報考系科組別之就讀意願排序，至多限選5個系科組別，請在空格處，填入阿拉伯數字1、2、3、4、5)	() 護理系		() 幼兒保育系				
	() 營養系		() 文化創意產業系				
	()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 運動休閒系				
	() 健康事業管理系		() 應用英語系				
	() 資訊管理系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u>環境工程組</u>				
	() 食品科技系 <u>食品科技組</u>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u>工業安全衛生組</u>				
	() 食品科技系 <u>烘焙科技組</u>		() 資訊工程系				
	() 餐旅管理系		() 化妝品應用科(二專)				
	() 化妝品應用系		() 美髮造型設計科(二專)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以下資料考生免填							
報 名 程 序	審查報名資格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						

-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利用及授權查核。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使用考生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隱私權政策聲明網址：<http://ilc.hk.edu.tw/web/pims/>）
- 本人其報考資格符合簡章第貳條「報考資格」之規定，若資格不符者，願取消錄取資格。且同意於錄取報到後其學分抵免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而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弘光科技大學之規定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 考生請務必詳細確認報名表內容無誤後，於考生簽章處親自簽名。
- 本人對招生簡章內容及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 請於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後，登入線上報名系統(<http://exam.hk.edu.tw/>)，以確認完成報名程序，若無法登入或無資料，請務必與本校招生組聯絡(04-26318652 轉 1271~1275)。

考生簽名：

附表一、報名表背面

弘光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

報名相關文件黏貼表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影本須清晰，請自行剪齊黏貼於此，勿超出格外)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影本須清晰，請自行剪齊黏貼於此，勿超出格外)
非 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免貼 學生證正面影印本 (影本須清晰，請自行剪齊黏貼於此，勿超出格外)	非 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免貼 學生證反面影印本 (影本須清晰，請自行剪齊黏貼於此，勿超出格外)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浮貼處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浮貼處

附表二、郵寄封面（通訊報名專用）

【限時掛號】

入學管道：四技進修部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

考生住址：

考生姓名：

報考系科組別第1就讀意願之系科：

檢附資料(所檢附之文件請在☐打勾)
☐1.報名表【背面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學歷(力)證件影本。
☐3.書面審查資料。

弘光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收
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附表三、考生工作年資登記表

107 學年度考生工作年資登記表

服務單位名稱	工作起迄年月	單位年資小計
範例：○○診所	100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7 月 30 日	4 年 1 個月
範例：○○便利商店	100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7 月 30 日	4 年 1 個月
1.		
2.		
3.		
4.		
5.		
6.		
服 務 年 資 合 計		年 月

備註：

1. 以上工作單位需附投保證明、工作證明或相關證明。
2. 本人保證表中各欄所填均為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考生：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可由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中下載並增加列數。

弘光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

外國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出境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應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立書人：

【簽章】

學校所在國及城市名稱：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弘光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報 名 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電話(住家)： 電話(行動)：	
複查項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	
		※	※		
		※	※		

考生簽章：_____

弘光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報 名 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電話(住家)： 電話(行動)：	
複 查 項 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	※		
		※	※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複查項目名稱及複查前成績應親自填寫清楚、正確。
- 二、成績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複查成績時請填妥本申請表，並將複查費劃撥收據黏貼於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
- 三、成績複查截止日期：107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止。資料不全或超過複查期限，恕不受理。
-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附表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弘光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 ☐四技進修部 _____系科
☐二專夜間部 _____

_____組單獨招生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正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備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暫時放棄繼續就讀

☐經濟因素：_____

☐家庭因素：_____

☐工作因素：_____

☐交通因素：_____

☐志趣不合：_____

☐健康因素：_____

☐服役因素：_____

☐其他，理由：_____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考生：_____（簽章）

報名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七、考生申訴書

弘光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注意事項：請依簡章第壹拾條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四技進修部暨二專夜間部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弘光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委員會編印

學校：弘光科技大學

地址：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電話：04-26318652 分機：1271~1275

傳真：04-26520314

網址：<http://www.hk.edu.tw/>